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13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厘清权责边界，建立权责清晰、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规范和加强公司经理层运作。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煤业集团公司对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文彦先生、师李军先生、史晓文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反担保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煤业集团公司对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2 年 2 月 10 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4. 关于为煤业集团公司对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